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哲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加重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哲宇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哲宇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1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確定。詎其仍於緩刑前即112年2月10日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於113年12月24日確定在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案繫屬時，受刑人之住所係在苗栗縣三義鄉，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1 6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受刑人於112年2月11日因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經臺
03 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146號
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於113年1月24日確定，
05 緩刑期間迄116年1月23日止。詎其於緩刑前之112年2月10
06 日，因另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
07 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於113
08 年12月24日判決確定在案各節，有前、後案裁判書及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確定後，確
10 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因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
11 刑之宣告確定等情，即堪認屬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
12 銷受刑人上開前案緩刑之宣告，經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
13 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三)另參酌緩刑宣告之撤銷，有「應撤銷」與「得撤銷」緩刑之
15 事由。前者，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
16 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
17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為應
18 撤銷緩刑之事由，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法院並無任何裁量
19 餘地，顯無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陳睿亭